

保定嘉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方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房屋租赁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方	预计发生额 (单位：万元)
房屋租赁	租入房屋	Yingli Green Ener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控制的企业	300
	租入房屋	英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3
	出租房屋	英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10

2、销售产品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方	预计发生额 (单位：万元)
销售商品	销售组件等光伏相关产品	Yingli Green Ener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控制的企业	3,000
销售商品	销售组件等光伏相关产品	英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5,000

3、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方	预计发生额 (单位：万元)
采购商品	采购光伏组件及原材料等	Yingli Green Ener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控制的企业	11,000

采购商品	采购光伏组件及原材料、 餐饮、住宿、礼品等	英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1,000
接受劳务	采购代加工等劳务	Yingli Green Ener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控制的企业	600
接受劳务	采购代加工等劳务	英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600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以上关联方与本公司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英利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11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度公司与 Yingli Green Ener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2019年度公司与英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将提交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关联关系类型
Yingli Green Ener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英属开曼群岛	外资	苗连生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英利集团有限公司	保定市朝阳北大街 3399号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独资)	苗连生	公司控股股东、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2019年预计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预计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如下：

（1）房屋租赁

预计 2019 年度公司租入 Yingli Green Ener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控制的企业房屋，租金不超过 300 万元；

预计 2019 年度公司租入英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房屋，租金不超过 3 万元；预计 2019 年度公司出租给英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房屋，租金不超过 10 万元。

（2）销售商品

预计 2019 年度公司向 Yingli Green Ener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控制的企业销售组件等光伏相关产品，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预计 2019 年度公司向英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销售组件等光伏相关产品，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3）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预计 2019 年度公司向 Yingli Green Ener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控制的企业采购光伏组件及原材料等，交易金额不超过 11,000 万元；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接受 Yingli Green Ener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控制的企业代加工等劳务，交易金额不超过 600 万元。

预计 2019 年度公司向英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采购光伏组件及原材料、餐饮、住宿、礼品等，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接受英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代加工等劳务，交易金额不超过 600 万元。

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和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上述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保定嘉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保定嘉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